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50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公務員懲戒法。2、修正總說明。3、條文對照表。(1050050454_Attach000.doc、1050050454_Attach001.doc、1050050454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
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
4873號轉司法院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6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、修正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
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5/03/18

